

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，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，請至「[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](#)」查詢。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12/16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0.17
	機關名稱	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	單位名稱	綜合企劃科
	機關地址	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
	聯絡人	劉宛諭
	聯絡電話	(03)3322101分機5271~72
	傳真號碼	(03)3390708
	電子郵件信箱	095089@mail.tycg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A22
	標案名稱	111年度桃園觀光工廠暨產業文化館推動計畫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7 - 其他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5,4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5,400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招標資料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0/12/16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	否

領 投 開 標	條或第4條之1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	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0/12/27 17:00
	開標時間	110/12/28 10:00
	開標地點	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秘書室會議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桃園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決標次日起至111年12月5日
其 他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廠商資格摘要	(詳「投標須知」第64點) 1.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(一)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(二)一般營利事業 2.廠商納稅證明 3.廠商信用證明 4.投標廠商聲明書(正本) 5.採購標單兼切結書(正本) 6.價格組成表 7.服務建議書 8.電子領標憑據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 2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1.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核准，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，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。 2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 3.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。如對本案招標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本局綜合企劃科劉宛瑜小姐(03-3322101分機5271~5272)。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，請洽本局秘書室吳文豐先生(03-3322101分機7435~7437)或撥打0800-080512(客服專線)查詢。 4.得標廠商請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，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，該局電話為(03)3326181分機2473至2477。 5.本案採電子領標方式辦理，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，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 6.廠商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，未派員到場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。 7.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：「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。」，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及政府採購法第57條第1款之保密規定，爰機關辦理開標、審標(含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、議決等評選作業及採行協商措施者)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等作業，

		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，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自行錄音錄影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	申訴受理單位	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717、傳真：03-3391726）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34-6636、傳真：03-3324575、檢舉專線(03)3391466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桃園市調查處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;桃園南門郵局第7-19號信箱、電話：03-3328888、傳真：03-3347847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，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。